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原

為 新 的 每 一 天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4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原預期於刊登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4年9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現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2014年9月26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4年9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及王金岭先生。